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的 淮南经开区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南经开区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徽维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5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8.3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安徽维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3 年 05 月 26 日

